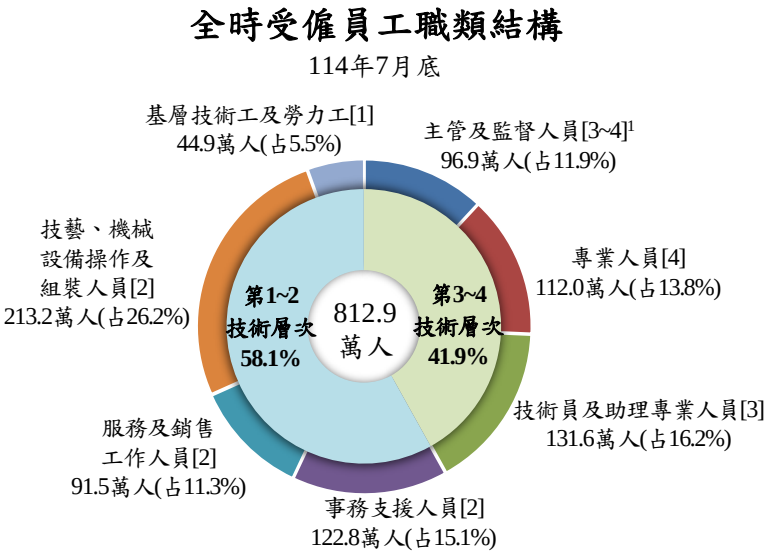
摘要

為了解事業單位各職類之受僱員工人數及薪資水準，本部按年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以從事工業及服務業之事業單位為調查對象，114 年調查於 8 月間辦理，統計項目包括 7 月底各職類全時受僱員工（含外籍移工，不含雇主、自營作業者、無酬家屬工作者及部分工時受僱者）人數、7 月平均每人經常性薪資（以下簡稱月薪），及前一年（113 年）全年平均每人薪資所得（以下簡稱年薪），回收有效樣本計 9,977 家，茲摘錄相關重要統計結果如下：

一、全時受僱員工人數

（一）大職類

1.114年7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全時受僱員工人數812.9萬人，按職類觀察，以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213.2萬人（占26.2%）最多，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131.6萬人（占16.2%）及事務支援人員122.8萬人（占15.1%）分居二、三，另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44.9萬人（占5.5%）最少；以技術層次[1]觀察，第3～4技術層次人數占比為41.9%，第1～2技術層次占比為58.1%。



2.工業部門全時受僱員工人數為339.9萬人，其中以製造業282.8萬人占83.2%最多，故工業部門之各大職類人數結構與製造業相近，均以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逾半最高，工業部門達51.2%，製造業達51.6%，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分占15.2%及15.5%，再次之為專業人員，分占10.3%及11%，其餘職類則均不及1成；營建工程業亦以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分占52%及13.8%較多，惟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11.1%居第三。

[1]依「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屬第 1 技術層次，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事務支援人員屬第 2 技術層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屬第 3 技術層次，專業人員屬第 4 技術層次，主管及監督人員屬第 3～4 技術層次；各圖表[ ]內之數字為技術層次別。

3.服務業部門全時受僱員工人數為473萬人，各職類分布結構較為平均，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占比均位於16.3%～19.3%之間，惟因業種複雜且型態分歧，各業別間職類結構差異明顯，如住宿及餐飲業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比逾6成，金融及保險業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比逾4成，支援服務業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比逾2成，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則專業人員占比近6成。

主要行業全時受僱員工職類結構

114 年 7 月底　　單位：%

行　業　別	人數（萬人）	總計	主管及監督人員 [3~4]	專業人員 [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	事務支援人員 [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
工業	**339.9**	**100.0**	**9.2**	**10.3**	**15.2**	**9.2**	**0.6**	**51.2**	**4.4**
製造業	282.8	100.0	9.4	11.0	15.5	9.0	0.7	51.6	2.8
營建工程業	49.3	100.0	7.6	5.8	13.8	9.4	0.2	52.0	11.1
服務業	**473.0**	**100.0**	**13.9**	**16.3**	**16.9**	**19.3**	**18.9**	**8.3**	**6.4**
批發及零售業	160.8	100.0	17.6	5.2	18.8	22.0	20.0	11.2	5.3
住宿及餐飲業	43.9	100.0	17.3	1.1	1.5	5.8	62.0	1.8	10.7
金融及保險業	41.0	100.0	12.5	13.5	44.8	27.1	1.6	0.3	0.2
支援服務業	42.2	100.0	9.3	3.7	6.3	19.3	27.0	11.2	23.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9.5	100.0	4.5	57.4	10.9	9.3	14.5	0.9	2.4

（二）細職類

114年7月底工業及服務業非主管及監督人員之各細職類全時受僱員工以組裝（現場）人員47.8萬人（占5.9%）最多，辦公室綜合事務人員（含資料登錄、一般事務秘書）41.5萬人（占5.1%）次之。除前述之職類外，第3～4技術層次之細職類以工商業銷售代表（含業務員）35.1萬人（占第3～4技術層次10.3%）較多；第1～2技術層次之細職類以生產機械設備操作/剪裁或裁縫人員38.6萬人（占第1～2技術層次8.2%），會計助理、簿記、出納29.7萬人（占第1～2技術層次6.3%），與商店銷售及展售人員（含門市店長）29.1萬人（占第1～2技術層次6.2%）較多。

主要細職類全時受僱員工人數

114 年 7 月底　　單位：萬人、%

職　類　別		人數	占比	占 1～2 技術層次	占 3～4 技術層次
工業及服務業		**812.9**	**100.0**		
組裝(現場)人員	[2]	47.8	5.9	10.1	—
辦公室綜合事務人員(含資料登錄、一般事務秘書)	[2]	41.5	5.1	8.8	—
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剪裁或裁縫人員	[2]	38.6	4.7	8.2	—
工商業銷售代表(含業務員)	[3]	35.1	4.3	—	10.3
會計助理、簿記、出納	[2]	29.7	3.7	6.3	—
商店銷售及展售人員(含門市店長)	[2]	29.1	3.6	6.2	—
勞力工(含理貨員、行李搬運工)	[1]	25.5	3.1	5.4	—
餐飲服務人員(含餐飲領班、餐食櫃台工作)	[2]	17.7	2.2	3.7	—
護理人員	[4]	17.5	2.2	—	5.2
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含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庫及網路專業人員)	[4]	16.0	2.0	—	4.7

說明：本表之主要細職類係指非主管及監督人員之全時受僱員工人數排名前10之細職類。

二、全時受僱員工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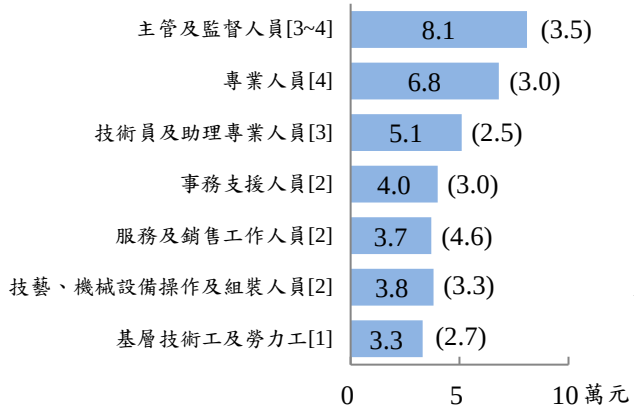
（一）大職類

1.114年7月工業及服務業全時受僱員工各大職類薪資高低分布與技術層次相關，其中月薪[2]以主管及監督人員8.1萬元最高，專業人員6.8萬元次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3.3萬元最低；惟與113年7月相較之年增率，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4.6%最高，主管及監督人員3.5%次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均不及3%較低。

2.年薪部分，113年全年年薪[3]亦以主管及監督人員131.7萬元最高，專業人員106.2萬元次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43.1萬元最低；與112年相較之年增率，

全時受僱員工各職類月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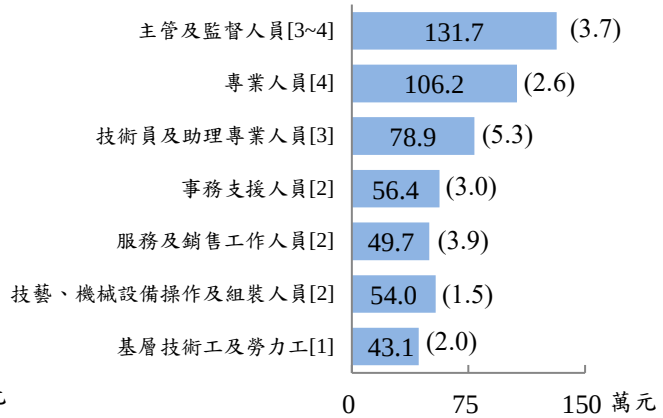
114年7月



說明：（ ）內為 114 年 7 月較 113 年 7 月增減率。

全時受僱員工各職類年薪

113年



說明：（ ）內為 113 年較 112 年增減率。

[2]係指經常性薪資，為 114 年 7 月全月 31 天之工作報酬（工作未滿全月者仍以全月計），包括本薪、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

[3]係指 113 年全年均在職者之全年薪資所得，以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50 薪資」之「給付總額」、「依勞工、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撫相關法令提（撥）繳（不計入薪資課稅）之金額」兩欄合計金額統計，包含本薪、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各類津貼等，不包含加班費、免稅額度內伙食津貼等薪資所得。

則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之5.3%較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3.9%次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5%較低。

3.綜觀各大職類於各行業之月、年薪狀況，專業人員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月、年薪各為7.8萬元、110.7萬元）、金融及保險業（7.5萬元、138.6萬元）、製造業（6.9萬元、126.4萬元）較高；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以運輸及倉儲業（9.3萬元、127.9萬元）、金融及保險業（6.9萬元、120.6萬元）較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亦以運輸及倉儲業（6.3萬元、83.6萬元）、金融及保險業（5.6萬元、111.7萬元）較高，餘各大職類多以金融及保險業、運輸及倉儲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較高。

主要行業全時受僱員工各職類薪資

單位：萬元

行　業　別	主管及監督人員 [3~4]	專業人員 [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	事務支援人員 [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
月薪（114 年 7 月）							
工業	**8.4**	**6.8**	**4.6**	**3.8**	**3.7**	**3.7**	**3.3**
製造業	8.5	6.9[a]	4.6	3.8	3.6	3.6	3.2
營建工程業	7.5	5.7	4.6	3.7	3.5	4.1	3.4
服務業	**8.0**	**6.8**	**5.4**	**4.0**	**3.7**	**4.1**	**3.3**
批發及零售業	8.1	6.2	4.9	3.9	3.8	3.9	3.4
運輸及倉儲業	7.9	6.9[b]	9.3[c]	4.6	6.3[d]	4.8	4.2[e]
住宿及餐飲業	5.2	4.5	4.0	3.5	3.7	3.7	3.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1	7.1	5.4	4.1	4.6	5.1[f]	3.1
金融及保險業	12.2	7.5[g]	6.9[h]	5.4[i]	5.6[j]	4.7[k]	4.2[l]
支援服務業	5.6	5.4	4.3	3.7	3.5	3.5	3.2
教育業	5.5	4.1	4.0	3.4	3.4	3.2	3.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7	7.8[m]	4.1	3.6	3.4	3.8	3.2
年薪（113 年）							
工業	**145.9**	**121.8**	**74.6**	**53.8**	**51.2**	**53.8**	**43.4**
製造業	151.5	126.4[a]	76.6	54.0	51.2	53.4	43.4
營建工程業	109.9	83.1	62.6	49.0	46.8	53.6	44.3
服務業	**124.5**	**99.1**	**81.8**	**57.4**	**49.7**	**55.1**	**43.0**
批發及零售業	122.1	90.2	70.3	51.5	52.5	52.5	43.9
運輸及倉儲業	125.7	113.3[b]	127.9[c]	70.3	83.6[d]	65.0	58.6[e]
住宿及餐飲業	70.1	60.6	54.1	45.7	47.8	48.6	41.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56.1	105.4	83.1	58.8	70.0	83.6[f]	39.5
金融及保險業	240.7	138.6[g]	120.6[h]	93.4[i]	111.7[j]	84.5[k]	65.2[l]
支援服務業	74.7	71.0	59.5	47.4	42.9	45.0	39.0
教育業	71.5	51.8	50.7	44.0	43.2	40.7	38.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8.3	110.7[m]	57.8	49.5	44.8	56.2	45.4

附註：製造業－a.內含「電子、電機工程師」薪資較高。
運輸及倉儲業－b.內含「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含系統分析、程式設計、資料庫及網路專業人員）」、「廣告及行銷專業人員（含企劃）」（主要為海洋水運業薪資較高）。
c.內含「航空駕駛員」、「船舶監管人員（含引水人員）」薪資較高。
d.內含「隨車、船、飛機服務人員（含空服員）」薪資較高。
e.內含「勞力工（含理貨員、行李搬運工）」（主要為理貨員）薪資較高。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f.內含「電力、電子、資通訊設備裝修人員（含水電工）」薪資較高。
金融及保險業－g.內含「財務及投資規劃分析人員」、「稽核人員」等。
h.內含「證券金融交易員及經紀人（含理財專員、承銷人員）」薪資較高。
i.內含「銀行、郵局櫃台事務人員」。
j.內含「電話及網路行銷人員」薪資較高。
k.內含「小客、貨車駕駛人員」。
l.內含「勞力工（含理貨員、行李搬運工）」。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m.內含「醫師」、「護理人員」、各職類治療師、「營養師」等，「牙醫助理」則歸類於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各大行業之不同技術職類薪資分布，亦因行業特性及樣態不同而有差異，如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等不同技術職類間薪資差距較小，運輸及倉儲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則差距較大；另相近技術職類之薪資狀況亦有部分差異，如多數行業之專業人員薪資均高於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惟運輸及倉儲業反之。

（二）細職類

1.就114年7月底受僱員工5千人以上之各細職類（不含主管及監督人員）薪資年增率觀察，月薪以保險代理人（含保險業務員）較高，殯葬服務人員次之，旅遊諮詢人員（含旅行社事務人員）、美髮美容及造型設計人員再次之，均逾7%；年薪則以證券金融交易員及經紀人（含理財專員、承銷人員）、保險代理人（含保險業務員）、旅遊諮詢人員（含旅行社事務人員）、美髮美容及造型設計人員較高，均逾10%。

月薪及年薪年增率排名前10之細職類概況（不含主管及監督人員）

單位：人、萬元、%

職類別		人數(114年7月底)	月薪(114年7月)	年增率	職類別		人數(114年7月底)	年薪(113年)	年增率
保險代理人(含保險業務員)	[3]	80,544	6.5	10.6	證券金融交易員及經紀人(含理財專員、承銷人員)	[3]	52,050	153.8	17.1
殯葬服務人員	[2]	5,164	4.1	8.6	保險代理人(含保險業務員)	[3]	80,544	101.3	15.8
旅遊諮詢人員(含旅行社事務人員)	[2]	14,303	4.3	7.8	旅遊諮詢人員(含旅行社事務人員)	[2]	14,303	61.3	13.3
美髮、美容及造型設計人員	[2]	32,934	3.3	7.8	美髮、美容及造型設計人員	[2]	32,934	43.2	10.2
航空器維修人員	[2]	5,011	5.8	6.2	不動產經紀人(含房屋仲介)	[3]	39,419	68.1	9.8
建築物管理員、保全及警衛人員	[2]	112,964	3.5	6.2	航空器維修人員	[2]	5,011	99.7	8.1
寵物美容師及動物照料工作人員	[2]	5,078	3.4	6.1	機車送件駕駛人員	[2]	5,619	50.2	7.7
兒童照顧人員(含保母)	[2]	16,934	3.4	6.0	電信工程師	[4]	10,554	182.8	7.0
飲料調配及調酒員	[2]	23,643	3.3	5.9	化學工程師	[4]	21,906	119.2	6.7
機車送件駕駛人員	[2]	5,619	3.7	5.8	隨車、船、飛機服務人員(含空服員)	[2]	10,836	88.0	6.7

說明：本項統計僅包含 114 年 7 月底受僱員工 5 千人以上之細職類。

2.就各細職類（不含主管及監督人員）薪資觀察，月薪以航空駕駛員最高，精算師次之，醫師再次之，餘依序為職業運動員、船舶監管人員（含引水人員），均逾10萬元；年薪亦以航空駕駛員、精算師及醫師較高，電信工程師、船舶監管人員（含引水人員）、職業運動員、律師、證券金融交易員及經紀人（含理財專員、承銷人員）均逾150萬元。

月薪及年薪排名前10之細職類概況（不含主管及監督人員）

單位：人、萬元

職　類　別		人數 (114年7月底)	月薪 (114年7月)	職　類　別		人數 (114年7月底)	年薪 (113年)
航空駕駛員	[3]	3,787	29.8	航空駕駛員	[3]	3,787	393.1
精算師(取得正式資格者)	[4]	46	20.3	精算師(取得正式資格者)	[4]	46	366.2
醫師	[4]	56,063	18.0	醫師	[4]	56,063	249.7
職業運動員	[3]	351	16.0	電信工程師	[4]	10,554	182.8
船舶監管人員(含引水人員)	[3]	611	14.5	船舶監管人員(含引水人員)	[3]	611	172.3
電信工程師	[4]	10,554	9.7	職業運動員	[3]	351	169.2
律師	[4]	2,731	9.3	律師	[4]	2,731	158.0
證券金融交易員及經紀人(含理財專員、承銷人員)	[3]	52,050	8.1	證券金融交易員及經紀人(含理財專員、承銷人員)	[3]	52,050	153.8
統計及精算專業人員	[4]	1,338	8.1	財務及投資規劃分析人員	[4]	11,620	146.8
財務及投資規劃分析人員	[4]	11,620	7.8	電機、電子工程師	[4]	143,816	140.6

說明：本項統計僅包含受僱員工，不包含自行開業之雇主及自營作業者。

三、附錄

（一）統計對象

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僱用之本國籍、外國籍**全時**員工，但不包括農林漁牧業、政府機關、小學以上各級公私立學校，以及宗教、職業團體及類似組織等行業僱用之員工。

（二）薪資定義

1.114年7月經常性薪資：114年7月底在職全時受僱員工之**7月全月31天（不扣除未做、請假）工作報酬**，包括本薪、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不扣除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113年全年薪資所得：113年全年均在職者之全年薪資所得，係以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50薪資」之「給付總額」、「依勞工、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撫相關法令提（撥）繳（不計入薪資課稅）之金額」兩欄合計金額統計，包含本薪、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各類津貼等，不包含加班費、免稅額度內伙食津貼等薪資所得。

（三）附表

表1 全時受僱員工職類結構

表2 全時受僱員工月薪

表3 全時受僱員工年薪

表1　全時受僱員工職類結構

114 年 7 月底　　單位：%

行　業　別	人數（萬人）	總計	主管及監督人員 [3~4]	專業人員 [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	事務支援人員 [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
工業及服務業	**812.9**	**100.0**	**11.9**	**13.8**	**16.2**	**15.1**	**11.3**	**26.2**	**5.5**
工業	**339.9**	**100.0**	**9.2**	**10.3**	**15.2**	**9.2**	**0.6**	**51.2**	**4.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	100.0	9.1	13.2	15.9	15.3	---	39.7	5.3
製造業	282.8	100.0	9.4	11.0	15.5	9.0	0.7	51.6	2.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7	100.0	16.6	24.2	10.2	14.7	---	33.6	0.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8	100.0	5.7	4.4	15.7	12.5	---	28.8	32.8
營建工程業	49.3	100.0	7.6	5.8	13.8	9.4	0.2	52.0	11.1
服務業	**473.0**	**100.0**	**13.9**	**16.3**	**16.9**	**19.3**	**18.9**	**8.3**	**6.4**
批發及零售業	160.8	100.0	17.6	5.2	18.8	22.0	20.0	11.2	5.3
運輸及倉儲業	29.0	100.0	11.0	3.0	8.0	29.3	5.2	33.4	10.1
住宿及餐飲業	43.9	100.0	17.3	1.1	1.5	5.8	62.0	1.8	10.7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6.8	100.0	14.3	44.0	18.4	14.8	4.2	3.8	0.5
金融及保險業	41.0	100.0	12.5	13.5	44.8	27.1	1.6	0.3	0.2
不動產業	13.2	100.0	14.9	6.1	43.5	33.0	1.3	0.6	0.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3.9	100.0	19.1	30.3	23.7	19.9	3.1	3.4	0.5
支援服務業	42.2	100.0	9.3	3.7	6.3	19.3	27.0	11.2	23.1
教育業	13.9	100.0	8.0	57.9	0.7	24.1	4.3	1.7	3.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9.5	100.0	4.5	57.4	10.9	9.3	14.5	0.9	2.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7	100.0	13.4	9.6	16.5	16.8	22.8	2.7	18.3
其他服務業	11.2	100.0	9.7	0.7	3.8	14.0	42.8	23.9	5.3

說明：1.教育業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公私立學校等，僅涵蓋「學前教育、教育輔助及其他教育業」，如幼兒園、各類補習班、才藝班、汽車駕駛訓練班及代辦留（遊）學服務等。（以下各表均同）

2.樣本過少者不陳示數值，以「---」表示。（以下各表均同）

表 2　全時受僱員工月薪

114 年 7 月　　單位：萬元

行　業　別	主管及監督人員 [3~4]	專業人員 [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	事務支援人員 [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
工業及服務業	**8.1**	**6.8**	**5.1**	**4.0**	**3.7**	**3.8**	**3.3**
工業	**8.4**	**6.8**	**4.6**	**3.8**	**3.7**	**3.7**	**3.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7	6.7	5.3	3.8	---	4.3	3.1
製造業	8.5	6.9	4.6	3.8	3.6	3.6	3.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1	6.4	5.4	5.4	---	5.8	3.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0	5.9	4.4	4.0	---	4.2	3.2
營建工程業	7.5	5.7	4.6	3.7	3.5	4.1	3.4
服務業	**8.0**	**6.8**	**5.4**	**4.0**	**3.7**	**4.1**	**3.3**
批發及零售業	8.1	6.2	4.9	3.9	3.8	3.9	3.4
運輸及倉儲業	7.9	6.9	9.3	4.6	6.3	4.8	4.2
住宿及餐飲業	5.2	4.5	4.0	3.5	3.7	3.7	3.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1	7.1	5.4	4.1	4.6	5.1	3.1
金融及保險業	12.2	7.5	6.9	5.4	5.6	4.7	4.2
不動產業	6.4	5.6	4.5	3.8	3.6	4.4	3.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8	6.4	4.4	3.8	3.6	3.9	3.2
支援服務業	5.6	5.4	4.3	3.7	3.5	3.5	3.2
教育業	5.5	4.1	4.0	3.4	3.4	3.2	3.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7	7.8	4.1	3.6	3.4	3.8	3.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7	4.1	4.8	3.4	3.4	3.6	3.1
其他服務業	5.3	4.7	4.1	3.4	3.4	3.6	3.1

表 3　全時受僱員工年薪

113 年　　單位：萬元

行　業　別	主管及監督人員 [3~4]	專業人員 [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	事務支援人員 [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
工業及服務業	**131.7**	**106.2**	**78.9**	**56.4**	**49.7**	**54.0**	**43.1**
工業	**145.9**	**121.8**	**74.6**	**53.8**	**51.2**	**53.8**	**43.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7.3	109.3	89.9	56.3	---	65.0	39.9
製造業	151.5	126.4	76.6	54.0	51.2	53.4	43.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71.0	109.6	94.3	89.2	---	101.4	60.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9.3	88.8	63.6	55.8	---	57.5	40.0
營建工程業	109.9	83.1	62.6	49.0	46.8	53.6	44.3
服務業	**124.5**	**99.1**	**81.8**	**57.4**	**49.7**	**55.1**	**43.0**
批發及零售業	122.1	90.2	70.3	51.5	52.5	52.5	43.9
運輸及倉儲業	125.7	113.3	127.9	70.3	83.6	65.0	58.6
住宿及餐飲業	70.1	60.6	54.1	45.7	47.8	48.6	41.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56.1	105.4	83.1	58.8	70.0	83.6	39.5
金融及保險業	240.7	138.6	120.6	93.4	111.7	84.5	65.2
不動產業	102.1	80.2	69.5	52.0	52.8	57.3	38.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34.0	93.9	62.6	51.1	46.0	51.0	41.2
支援服務業	74.7	71.0	59.5	47.4	42.9	45.0	39.0
教育業	71.5	51.8	50.7	44.0	43.2	40.7	38.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8.3	110.7	57.8	49.5	44.8	56.2	45.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8.0	55.2	63.2	43.5	42.5	45.9	37.9
其他服務業	72.4	63.2	53.5	44.1	45.0	47.3	38.7